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67號

債 權 人 廖文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」是
否有誤？(正確是否應為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